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267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辛美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林福容律師
第　三　人　陳彥鈞　（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6326號），而被告自白犯罪，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本院原受理案號：115年度訴字第547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辛美娟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一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參加法治教育貳場次。

陳彥鈞所申設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未扣案之洗錢財物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更正、補充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旋即遭提領一空，致無法追查受騙金額之去向，並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此方式掩飾詐欺犯罪所得款項之來源、去向，而隱匿該等犯罪所得」，應更正為「因該帳戶經列為警示帳戶而未遭提領，致未生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結果而未遂」。

㈡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辛美娟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33至36頁）。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未遂罪。

㈡公訴意旨就被告所犯幫助洗錢罪部分，雖認已達既遂，惟告訴人余佳倩匯款新臺幣（下同）1萬2,000元至第三人陳彥鈞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後，因該帳戶經列為警示帳戶，該筆款項未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等情，有郵局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參（見警卷第22頁），因而未發生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結果，僅屬洗錢未遂。公訴意旨認被告成立幫助洗錢既遂罪，容有未洽。惟洗錢既遂與未遂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僅犯罪結果有所不同，尚無庸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㈢被告以一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未遂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未遂罪處斷。

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告訴人將受騙款項匯入郵局帳戶時，已著手實行洗錢犯行，惟因該帳戶遭列為警示帳戶，上開款項經金融機構圈存，致詐欺集團成員未及提領，而未生掩飾、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結果，被告所犯幫助洗錢罪亦僅止於未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參與犯罪，其犯罪情節較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被告同時具有上開2種減刑事由，應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㈤另被告未於偵查中自白犯行（見偵卷第27至29頁），不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㈥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依其社會生活經驗，當知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有高度可能被移作犯罪之用，卻貿然將之提供，便利他人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助長

財產犯罪風氣，所為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已以1萬2,000元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履行完畢等情，有和解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3頁），足認被告已積極填補告訴人所受損害。兼衡告訴人受損害程度，及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素行，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3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㈦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見本院卷第65頁）。本院考量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且犯罪後知所為非當、坦承犯罪，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且履行完畢，如前所述。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前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本院為使被告深切記取教訓，強化法治認知，導正偏差行為，避免再犯，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命其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接受法治教育2場次，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聲請撤銷。

三、沒收部分

㈠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告訴人匯入郵局帳戶之1萬2,000元，因該帳戶經列為警示帳戶而未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業如前述。該筆款項屬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稱之洗錢財物，雖經金融機構圈存，惟尚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第三人陳彥鈞宣告沒收，並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又第三人陳彥鈞已向本院表示對於沒

收其郵局帳戶內之上開款項並無意見等語，有本院民國115年9月9日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9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但書規定，本院毋庸裁定命其參與沒收程序，附此敘明。

㈡另本件並無積極具體證據足認被告因本案犯行而自詐欺集團獲有犯罪所得，自無犯罪所得沒收之問題。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鄭央鄉提起公訴，檢察官侯慶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簡易庭　　法　官　林鈺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莊月琴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6326號

被　　告　辛美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辛美娟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交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詐欺集團用以詐欺社會大眾轉帳或匯款至該帳戶，且其所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將來可幫助詐騙集團成員進行轉帳而切斷資金金流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而進行洗錢，竟基於即使發生亦不違反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4年9月22日14時許，在屏東縣萬丹鄉之統一超商萬成門市，將其女婿陳彥鈞(另為不起訴處分)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告知密碼）寄交予不詳詐欺集團使用，而容任該詐騙集團用以遂行詐欺取財犯行。嗣該詐騙集團取得上開郵局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意聯絡，先以抖音暱稱「linh pham」在抖音上張貼可算命之廣告，於114年9月26日16時許，余佳倩瀏覽上開訊息後，並與自稱「廣慧道長」之人互加為line好友後，「廣慧道長」乃向余佳倩謊稱：可幫其改運，只收材料費，不成功

可退費等語，致余佳倩陷於錯誤，於同日19時54分許，以網路轉帳新臺幣(下同)1萬2000元至上開郵局帳戶，旋即遭提領一空，致無法追查受騙金額之去向，並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此方式掩飾詐欺犯罪所得款項之來源、去向，而隱匿該等犯罪所得。嗣余佳倩察覺遭詐騙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余佳倩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辛美娟於偵查中之供述。	固坦其有交付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寄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並將該提款卡之密碼告知對方等事實。
2	同案被告陳彥鈞於警詢之供述。	證明郵局帳戶為被告辛美娟持有使用之事實。
3	⑴告訴人余佳倩於警詢之指訴。 ⑵告訴人所提出其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擷圖及轉帳明細表各1份。	證明其遭詐騙而匯款1萬2000元至上開郵局帳戶之事實。
4	郵局帳戶帳戶之基本資料與交易明細表各1份。	佐證上開郵局帳戶為同案被告陳彥鈞所有，並被詐騙集團用來詐騙告訴人之事實。

二、被告於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洗錢之犯行，辯稱：網友說要幫我還債，一張提款卡存人民款2萬元給我，要我寄提款卡給他處理，才能存入人民款2萬元給我，我不知道對方會騙我等語。惟按金融帳戶係個人理財之工具，一般人向金融機構開設帳戶，並無任何法令之限

制，只須提出開戶申請，此為眾所週知之事實，則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苟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設帳戶，反以其他方式收購或租借不特定人之帳戶使用，衡情應當明知對於蒐集之帳戶乃係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而被告為一智慮健全之成年人，並非初出社會毫無工作經驗，對於應謹慎保管金融帳戶乙節，應知之甚詳，其竟提供自己帳戶以供他人使用，足認被告顯然明知該帳戶係供他人用於財產犯罪而供存入某筆資金後，再行領出之用，且該筆資金之存入及提領過程係有意隱瞞其流程及行為人身分曝光之用意，而邇來利用人頭帳戶詐欺取財之犯罪類型層出不窮，該等犯罪多數均係利用人頭帳戶作為出入帳戶，且經政府、媒體廣為宣導、披載，被告應可預見將其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之舉將幫助他人實施犯罪，其為牟取素未謀面之網友資助，遂萌生提供該帳戶予不詳之成年人士使用，以幫助該人所屬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犯意，而提供上開帳戶幫助詐欺集團詐欺取財、洗錢之罪嫌應堪認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處斷。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檢 察 官　鄭央鄉